

水利部办公厅文件

办监督〔2019〕101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9 年水利“安全生产月” 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

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9 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安委办〔2019〕10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按照今年水利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安排,水利部定于 2019 年 6 月在全国水利系统开展以“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为主题的水利“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现将今年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为目标，推动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强化安全红线意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既有声势又有实效的宣传教育活动，促进安全生产水平提升和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不断增强水利职工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新中国成立70周年营造良好的水利安全生产环境。

二、活动内容

（一）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

各单位要按照《通知》(见附件1)的要求，积极参加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开展的2019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开展好主题宣讲、安全发展论坛、“安全宣传咨询日”、安全警示教育和科普宣传、应急预案演练、问题整改“回头看”、区域行和专题行、“网上安全生产万里行”等活动。

（二）水利行业“安全生产月”活动

1. “一把手”谈“水利安全生产强监管”活动。邀请部直属各单位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就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

志有关指示批示精神谈体会,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谈强监管措施(方案见附件2)。

2. 全国水利安全生产知识网络竞赛。组织开展以《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意见》、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水利安全生产管理与技术为主要内容的网络竞赛答题活动(方案见附件3)。

3.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成果展评活动。请部直属有关单位、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总结本地区、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相关工作成效,参加成果展示评选活动(方案见附件4)。

4. 《水安将军》安全生产知识趣味活动。开展以争做“水利安全将军”为主题的安全生产知识趣味活动(方案见附件5)。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指导。“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对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宣传贯彻党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重大决策部署和相关法律法规,普及安全知识、强化安全意识、提升安全素质、营造安全氛围有重要的作用。各单位要把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摆在重要位置,专题研究部署,细化活动方案,层层压实责任,抓好督促检查。

(二)务求取得实效。各单位要加大“安全生产月”相关活动的统筹力度,做到与各方面业务工作和阶段性重点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水利生产经营单

位的作用,调动各方面尤其是水利一线职工参与的积极性,做好人力、物力和相关经费等保障,确保活动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三)强化宣传教育。各单位要紧紧围绕活动主题,推出更多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报道,尤其是要抓住正反两方面典型,予以宣传和公开曝光,推动有关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切实履行责任。要进一步增强活动期间宣传报道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努力形成矩阵式、全媒体、立体化安全生产报道格局和上下一体、协同联动的宣传合力,在全行业营造安全发展的浓厚舆论氛围。

四、信息报送

各单位要积极做好“安全生产月”活动信息报送工作,按时将活动相关材料报送部监督司,于2019年5月31日前报送“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信息(见附件6)和水利“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6月份每周四前报送本周“安全生产月”活动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的视频、图片、文字等电子资料,重大活动要随时报送,7月10日前报送总结报告和统计表(见附件7)。我部将在水利监督网开设2019年水利“安全生产月”专栏进行宣传报道。

联系人:石青泉 徐安

联系电话:010—63203262 5260

电子邮箱:anquan@mwr.gov.cn

- 附件:1.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9 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安委办〔2019〕10 号)
2. “一把手”谈“水利安全生产强监管”活动方案
 3. 2019 年全国水利安全生产知识网络竞赛活动方案
 4.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成果展评活动方案
 5. 《水安将军》安全生产知识趣味活动方案
 6. “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推荐表
 7. “安全生产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安委办〔2019〕10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开展 2019 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和 “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有关中央企业：

今年 6 月是全国第 18 个“安全生产月”，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将以危险化学品安全为重点，以“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为主题，开展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宣传贯

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重大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为目标，增强全民安全生产意识，提升公众安全素质，推动基层和企业严格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突出重点行业领域问题整改、典型宣传、隐患曝光和网络宣传、知识普及、有奖举报等内容，开展既有声势又有实效的宣传教育活动，促进安全生产水平提升和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新中国成立70周年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主要内容

2019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将于6月1日至30日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开展，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启动“安全生产月”活动。

(一)开展主题宣讲活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讲堂”，各地安委会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同志要面向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运输、储存和使用等重点企业、化工园区负责人和管理团队亲自主讲，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开展安全生产教育。企业主要负责人要面向全体职工讲一堂“安全生产公开课”，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知识技能，深入一线班组面对面交流安全生产心得体会。邀请专家学者

开展专题讲座和安全诊断,精准指导企业管控风险、排除隐患,不断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组织“安全生产志愿服务宣讲团”深入企事业单位、校园、机关、社区、农村、家庭和公共场所巡回宣讲,普及安全知识,传授安全技能,努力扩大和不断夯实安全生产的群众基础。

(二)举办安全发展论坛。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安全生产领域的院士、知名专家学者和部分化工企业负责人参加,交流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经验做法,探讨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水平的思路举措。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聚焦重点行业,强化问题导向,有针对性地开展多种形式的论坛、讲坛、研讨会等交流活动,汇智聚力助推安全发展。

(三)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线下线上活动。6月16日是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组织重点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公众开放日”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记者、职工家属、学生、周边群众等,走进生产厂区和化工园区,参观生产过程、工艺流程、装置设备等,介绍安全生产工作举措,搭建企业与社会公众沟通的桥梁。要采取设置咨询展台、举办展览展示、发放宣传品、开展有奖竞猜、安全场馆体验等多种形式,组织现场宣传、咨询服务、体验交流等线下活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政务网站和客户端,举办在线访谈、网络公开课,集中推出安全闯关游戏、H5互动产品、Vlog视频,组织网络直播、网

上展厅、VR/AR 安全体验等群众喜闻乐见的线上活动,通过线上线下联动,扩大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营造浓厚的安全生产氛围。

(四)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和科普宣传活动。以危险化学品事故案例剖析和安全科普为重点,征集遴选一批安全警示教育片、公益广告、动漫等作品,在中国应急信息网组织一次网上安全警示教育展播活动,在全国“安全生产月”官网举办一次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网络有奖答题,发起一次“抖除隐患”抖音话题。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在新闻媒体开设安全科普专栏,在公交车、地铁、车站、机场等公共场所的电子显示屏,持续滚动播放科普短视频、安全提示、公益广告。组织相关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规范宣传普及和知识技能竞赛活动,督促标准规范制度上墙上网,推动企业职工熟悉标准、掌握技能、维护权益。鼓励各类安全应急体验场馆和基地向社会免费开放,广泛开展体验式安全教育活动,不断提高社会公众的应急意识和安全素养。

(五)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活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重点行业领域和潜在的各类风险隐患,以危险化学品安全为重点,组织开展专项、综合应急预案演练以及跨地区、多部门、多层次参与的联合应急演练,进一步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各类企业特别是危险化学品相关企业,要认真排查梳理自身重大安全风险,广泛开展现场处置方案和重点岗位应急处置演练活动,特别是车间班组一线员工操作式、实战化的初期应急处置演练,强化标准规范意识,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三、全国“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主要内容

“安全生产万里行”与“安全生产月”同步启动，12月份结束。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组织由安全生产专家和媒体记者组成的采访团，深入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的企业，总结推广经验做法，曝光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

(一)开展问题整改“回头看”。紧盯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巡查、全国化工行业企业明查暗访中发现的问题，跟踪报道整改和落实情况，宣传整改行动迅速、措施有力、效果明显的经验做法，曝光整改问题粗枝大叶、敷衍了事、蜻蜓点水的地区和企业，推动地方政府和危险化学品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结合安全执法和危险化学品重点县专家指导服务等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法规知识普及、咨询服务、隐患排查等宣传报道和非法违法行为、违规违章作业等曝光活动。

(二)开展区域行和专题行活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开展具有地方特色和行业特点的区域行、专题行，加大精准宣传力度，总结推广一批先进典型和好的经验做法。要深入安全生产重点区域、重点场所开展有针对性的明查暗访活动，曝光一批存在安全隐患、责任不落实、监管流于形式的反面典型，借助媒体力量监督整改。

(三)开展“网上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用好“12350”举报电话，开通微信短信等网络举报平台，发挥企业工会在安全生产中的监督作用，鼓励动员企业职工及家

属、媒体、社会热心人士积极举报，经核查属实的，按规定给予奖励。要在网上广泛征集安全生产风险隐患、非法违法行为等问题线索，针对问题集中的地方和企业，组织新闻媒体深入采访报道，紧盯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和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漏洞，有效发挥网络监督作用。

四、有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指导。“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作为一项全国性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对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宣传贯彻党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重大决策部署和相关法律法规，普及安全知识、强化安全意识、提升安全素质、营造安全氛围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要把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建立党委政府领导、多部门合作、有关方面协同参与的工作机制，专题研究部署，细化活动方案，层层压实责任，抓好督促检查。

(二)搞好统筹，确保活动实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大“安全生产月”相关活动的统筹力度，做到与各方面业务工作和阶段性重点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要聚焦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等安全管理全过程，同步推进其他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要加强活动组织实施的整体协调联动，调动各方面参与的积极性，做好人力、物力和相关经费等保障，确保活动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三)强化宣传，营造浓厚氛围。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

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紧紧围绕活动主题和重点内容,推出更多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报道,尤其是要抓住正反两方面典型,予以宣传和公开曝光,推动有关地方、部门和企业切实履行责任。要进一步增强活动期间宣传报道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努力形成矩阵式、全媒体、立体化安全生产报道格局和上下一体、协同联动的宣传合力,在全社会营造关心安全生产、参与安全发展的浓厚舆论氛围。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于5月25日前确定1名联络员(见附件1),5月30日前报送活动方案,6月份每周五报送本周活动开展的视频、图片、文字等电子版资料,7月15日前报送总结报告和统计表(见附件2)。

联系人及电话:田静、王恋一、袁丽慧,010—64463407、64463619、64463640(均带传真)。

通信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兴化东里9号楼(邮编:100013)。

网站:中国应急信息网(www.emerinfo.cn),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官方网站(www.anquanyue.org.cn)

电子邮箱:anquanyue@qq.com

微信公共平台:



附件:1. 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推荐表

2. 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推荐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QQ号	微信号	电子邮箱
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注：请于 5 月 25 日前将此表传真至 010-64463407 或 64463619

“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情况	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活动	组织开展专项、综合应急预案演练以及跨地区、多部门、多层次参与的联合应急演练	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场次,参与演练()人次
	创造性地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	创新形式、丰富内容,自主开展“安全生产月”专题宣传教育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安全生产月万里行”活动开展情况	开展问题整改“回头看”	结合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现场考核巡查、全国化工行业企业明查暗访、安全执法和危险化学品重点企业专家指导服务工作,开展问题整改和宣传曝光	开展问题整改“回头看”()次
	开展区域行和专题行活动	开展具有地方特点和行业特色的区域行、专题行,推广先进典型。深入安全生产重点地区、重点场所开展明查暗访活动,曝光反面典型	开展区域行和专题行()次 开展暗查暗访()次
	开展网上“安全生产月万里行”活动	用好“12350”举报电话,开通微信短信等网络举报平台,奖励举报;在网上广泛征集问题线索,组织新闻媒体深入采访报道,有效发挥工会和网络监督作用	接受各类举报()人次,奖励()人 征集问题线索()条次,新闻媒体报道()次
	宣传报道方案	制定详细的活动宣传报道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新闻宣传报道情况	“安全生产月”活动新闻宣传报道	邀请各类新闻媒体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活动进行宣传报道,宣传先进,鞭策落后	在中央新闻媒体发表安全月稿件()篇 在地方媒体发表安全月稿件()篇
	“安全生产月万里行”活动新闻宣传报道	在电视、广播、报刊、网站、微博、微信、手机报等地方媒体进行安全生产公益宣传	在各类媒体发表万里行稿件()篇 曝光反面典型案例()条次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报:国务院安委会主任、副主任。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9年5月9日印发

承办单位:新闻司

经办人:岳勇华

电话:64463160

共印 250 份



附件 2

“一把手”谈“水利安全生产强监管”活动方案

安全生产月期间，我部拟开展“一把手”谈“水利安全生产强监管”活动，邀请部直属各单位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撰写以水利安全生产强监管为主题的署名文章，约稿要求如下：

一、主要内容

1. 对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有关指示批示精神的认识；

2. 贯彻落实水利安全生产要求，强化安全生产监管的工作思路、政策措施和工作举措等；

3. 建立健全水利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加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强化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的主要措施等。

二、征稿要求

文章应紧密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观点鲜明、层次清楚、文字简练，字数在 3000 字左右。所征稿件将在《中国水利报》、水利监督网、水利安全生产简报等媒体上专栏

摘录刊登，同时将汇编正式印刷出版。请于6月1日前将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文章报部监督司。

联系人：石青泉 徐安

联系电话：010-63203262 5260

电子邮箱：anquan@mwr.gov.cn

附件 3

2019 年全国水利安全生产知识网络竞赛活动方案

为进一步宣传、贯彻《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水利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实施办法》，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普及安全知识，倡导安全文化，经研究决定，2019 年 6—10 月，在全国水利系统开展水利安全生产知识网络竞赛活动。

一、组织领导

本次竞赛活动由部监督司、建安中心联合主办，武汉大学承办。

二、竞赛内容

竞赛内容主要包括：

1.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2. 安全生产基本概念；
3. 安全生产管理的原理与原则；
4. 水利安全生产基本知识；
5.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6.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管理；
7. 水利工程运行安全管理；

8. 水利工程运行设备设施安全管理；
9. 危险源辨识监控与隐患排查治理；
10. 职业健康管理；
11. 事故管理；
12. 应急管理；
13. 安全文化建设；
14. 水利通用安全生产技术；
15. 水利工程土建施工安全技术；
16. 水利水电工程设备设施安装技术；
17. 公共安全。

三、竞赛对象

部直属各单位，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的干部和职工。

四、竞赛安排

本次竞赛活动分为 3 个阶段，具体为：

（一）准备阶段

6 月 1 日—6 月 10 日，竞赛组委会将竞赛内容学习资料在“2019 年全国水利安全生产知识网络竞赛”网站发布，开展单位信息核对、用户注册等工作。

（二）竞赛阶段

6 月 11 日—6 月 30 日，参赛人员登录“水利安全监督网”（<http://aqjd.mwr.gov.cn/>）、“水利部建设管理与

质量安全中心网” (<http://jazx.mwr.cn/>) 和“博安云” (<http://www.bosafe.com/>) 参与网络竞赛答题。

(三) 奖励阶段

7—9月,对获奖个人颁发奖金和证书;对获奖单位和组织颁发证书。获奖名单将在“水利安全监督网”“水利部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网”和“博安云”等媒体公布。

五、竞赛流程

(一) 核对单位信息 (6月1日—6月10日)

竞赛官网公布竞赛平台内置的单位名单,参赛单位及人员可查阅并核对本单位信息是否内置正确。由于本次竞赛增加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排名,内置单位信息较多,请各单位仔细核对,如发现本单位未内置或内置信息有误,请及时与竞赛客服联系。

(二) 用户注册 (6月1日—6月30日)

参赛人员可以进入“水利安全监督网”“水利部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网”或“博安云”,点击此次竞赛活动通栏标题,进入“2019年全国水利安全生产知识网络竞赛平台”注册登记个人信息,参赛单位名称已由竞赛系统全部内置,参赛人员注册时只需选择即可。

各单位管理员帐号请联系竞赛组委会获取。

(三) 学习 (6月1日—12月31日)

6月1日—12月31日,参赛人员登录“2019年全国水

利安全生产知识网络竞赛平台”，点击“在线学习”按钮进入“企业安全生产培训平台”，查看竞赛学习资料，参与培训学习。

（四）竞赛答题（6月11日—6月30日，每天7时—23时）

6月11日—6月30日，参赛人员登录“2019年全国水利安全生产知识网络竞赛平台”参与竞赛答题，其余时间不开放答题功能。使用手机或其他移动设备答题的参赛人员，在竞赛官网扫描二维码下载app或直接关注微信公众号答题。

竞赛试题由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判断题三种题型组成，由竞赛系统自动从题库各模块按一定比例随机生成，每次随机生成一套20题的试卷，试卷总分100分。

每人每天最多可答题5次。竞赛采用逐题作答的方式，点击“确定”按钮才能进入下一道题。每套试卷作答时间为20分钟。参赛人员须在20分钟内点击“提交试卷”按钮交卷，如未在20分钟内交卷，超时系统将自动提交。交卷后，可在答题记录中查看答题得分、答题用时、参考答案。

（五）评奖

7月—10月，对获奖单位及个人颁发证书、奖金。获奖名单在“水利安全监督网”“水利部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网”“博安云”上公布。

（六）打印培训证明

9月1日—12月31日，参赛人员可登录“企业安全生产培训平台”打印培训学时证明。

参赛人员在“2019年全国水利安全生产知识网络竞赛平台”答题最多可获得4学时，竞赛期间只要有一次试卷成绩达到60分（含60分）以上的即可获得。在“企业安全生产培训平台”学习最多可获得8学时，学时按照课程标准学时计算。

六、排名规则

（一）个人排名规则

按照竞赛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名。

个人每天得分=个人当天答题平均分；

个人每天答题用时=个人当天答题平均用时；

竞赛总分=分数较高的5个“个人每天得分”之和；

竞赛答题用时=竞赛总分对应的答题用时之和；

竞赛总分相同的按照竞赛答题用时进行排名，用时较少的排名靠前。

（二）单位排名规则

按照单位总分高低进行排名，分数高者排名靠前。

单位总分=本单位所有参赛人员的个人总分之和。

（三）部直属各单位、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排名规则

部直属各单位、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总成绩由两部

分组成：

1. 竞赛总分排名

竞赛总分=下属所有单位的单位总分之和

按照竞赛总分高低进行排名，总分高的排名靠前。总分相同的，答题用时较少的排名靠前。

2. 单位参赛率排名

单位参赛率=实际参赛人数/单位注册人数

单位实际参赛人数为竞赛期间答题 5 次（含 5 次）以上且至少有一次答题得分 60 分（含 60 分）以上的参赛人员，未达到标准的参赛人员不计入单位实际参赛人数。

按照单位参赛率高低进行排名，参赛率高的排名靠前。参赛率相同的单位名次并列。

3. 总名次=竞赛总分排名+单位参赛率排名

总名次低的排名靠前。总名次相同的单位名次并列。

七、奖励办法

竞赛奖励包括个人竞赛奖、单位竞赛奖和单位组织奖。具体情况如下：

（一）个人竞赛奖 212 名

奖励分为一、二、三等奖和鼓励奖，获奖人数和奖励方法分别为：

①一等奖 10 名，奖金 800 元，颁发证书。

②二等奖 20 名，奖金 500 元，颁发证书。

③三等奖 50 名，奖金 300 元，颁发证书。

④鼓励奖：132 名，颁发证书。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由个人总分排名决出。鼓励奖按照竞赛系统 6 月 30 日 24 时在全国水利系统范围内的排名，部直属各单位及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内除去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获奖者外，由顺排前三的个人获得。

（二）单位竞赛奖 60 名

单位竞赛奖 60 名，颁发证书。单位竞赛奖由单位总分自动排名产生。

（三）单位组织奖 63 名

单位组织奖 63 名，颁发证书。根据部直属各单位、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竞赛总分和下属单位参赛率综合评比选出。其中：

①部直属单位 3 名，颁发证书。

②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10 名，颁发证书。

③地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20 名，颁发证书。

④县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30 名，颁发证书。

八、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武汉大学

联系人：赵珊珊

联系电话：13618665219

电子邮箱：bossienweb@126.com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成果展评活动方案

为深入开展全国第 18 个“安全生产月”活动，推进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经研究决定，今年安全生产月期间在全国水利系统举办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成果展评活动。

一、组织领导

本次活动由部监督司主办，中国水利企协承办。

二、活动对象

部直属有关单位，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工程建设、勘测设计、施工、监理、运行管理，以及农村水电、水文测验等类型水利生产经营单位。

三、活动内容

参评单位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和我部印发的水利工程项目法人、水利水电施工企业、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及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相应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对照规范要求和评审标准，收集、提炼和总结本单位标准化建设过程中在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等方面工作成效。主管部门以推进辖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工作措施成果参评。

成果形式主要分为图片汇、短视频、文字材料三大类。内容主要包括：开展标准化建设工作前后形象面貌对比；安全生产“四新”工艺运用或发明创造；标准化建设工作新理念、好做法或体会；标准化建设相关的专题研究或典型案例；标准化相关工具书、宣传片、微视频等。

成果要确定主题，图文并茂，自成一体，不可散乱。成果要真实可靠、语言准确、文本规范、图片或影像清晰。严禁抄袭或提供虚假材料，一经发现，取消参评资格。

四、评选及奖励

（一）评选方法

活动成立专家评审组，主要从成果的创新性（15分）、科学性（15分）、实践性（10分）、效益性（20分）、示范性（20分）和规范性（20分）等方面综合评审，确定评选等级。

（二）奖励办法

活动奖励设置参赛单位奖和优秀组织奖。

1. 参赛单位奖若干。分为一、二、三等奖和鼓励奖，具体奖励数量根据实际评选情况确定，数量不超过参赛数量的30%，颁发证书。获奖单位的成果将在部网站进行专题展示，择优推荐到中国水利报和《中国水利》杂志等媒体发表。

2. 优秀组织单位若干。根据部直属各单位、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参评的成果数量和获奖率综合评比选出，按部

直属单位、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分别进行奖励，具体奖励数量根据实际评选情况确定，数量不超过参赛数量的30%，颁发证书。

五、活动要求

(一) 部直属各单位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组织好辖区内相关单位参加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成果展评活动，于2019年8月31日前，将收集的参评单位成果电子版(一个成果只能一个电子文档)统一发送至中国水利企协邮箱。每个部直属单位参评成果不少于2个，每个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参评成果不少于10个。

(二) 我部已公布的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达标单位要认真总结标准化建设与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和好做法，至少申报1个参评成果，参评成果将作为标准化等级证书延期换证的重要考核依据；正在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要以本次展评活动为契机，深入学习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要求，探索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有效方法，及时总结建设成效，积极组织申报展评。

六、联系方式

1. 部监督司

联系人：石青泉、徐安

联系电话：010-63203262、5260

2. 中国水利企协

联系人：许汉平、张海龙

联系电话：010-63203604、4884

电子邮箱：slqx@mwr.gov.cn

《水安将军》安全生产知识趣味活动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水利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运用安全信息化手段宣传普及安全生产知识、倡导安全文化，经研究决定，举办以“争做水利安全将军”为主题的安全生产知识趣味活动。

一、组织领导

本次活动由部监督司主办，中国水利企协协办，深圳市迦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

二、活动对象

部直属各单位，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的干部和职工。

三、活动时间和形式

（一）活动时间

2019年6月1日00:00:00至2019年12月31日23:59:59

（二）活动方式

1. 申请加入水安将军 QQ 群：612743192、675924509、811549474，在群文件中下载后安装。

2. 申请加入水安将军微信群，添加微信号：icy_tears，由管理员邀请进群后下载安装。

（三）活动形式

参与者使用手机下载安装《水安将军》软件（暂时仅支持安卓手机或在电脑上运行安卓模拟器使用），注册登录，参与安全大本营单人板块活动（安全大比拼多人竞技板块活动暂未开通），通过安全知识题库问答通关关卡，每个小关卡3道题，至少答对1道题可通关成功，每通关一个关卡可以解锁下一关卡，通过关卡可得到相应的学分，通过累计学分晋级等级。目前共设置从安全小兵（0-99分）至安全元帅（500000分以上）等20个等级，按照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名，参赛者前108名和参赛单位前50名在“将军排行榜”排名显示。

积分和学时：每一个小关卡有3道题，每答对一道题得1学分，活动期间，每天最高获得学分50分，超过50分的不计分。活动学分可以换算培训学时，每500学分换算1个学时，最高累计学时不超过8学时。

四、奖励办法

活动设置个人奖和优秀组织奖。

（一）个人奖108名。分为一、二、三等奖和优胜奖（鼓励奖），根据安全月成绩（占40%）和年度成绩（占60%）两个成绩综合评选，进行奖励并颁发证书（注明学时）。

所有参赛人员均可以在活动结束后在线生成对应学时的水利部培训登记证明。

(二) 优秀组织奖 20 个。根据参赛单位的参赛人数贡献值及总得分贡献值综合评选，颁发获奖证书。

五、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中国水利企协

联系人：许汉平 刘庆彬

联系电话：010-63203604、3549

电子邮箱：slqx@mwr.gov.cn

水安将军组委会微信二维码



附件 6

“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推荐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QQ 号*	微信号*	电子邮箱	
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备注			

注：标有“*”为必填项。

附件 7

“安全生产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单位：（盖章）_____

项目	标准	落实情况
举办“安全生产月”活动启动仪式	启动仪式形式多样,参与范围广泛,效果良好	以()等形式启动“安全生产月”活动
开展主题宣讲活动	按照要求参加“一把手”谈“水利安全生产强监管”活动,组织“安全生产大讲堂”、安全生产公开课、专题讲座和安全诊断活动,组织安全生产志愿者服务团深入基层宣讲等	是否参加部“一把手”谈“水利安全生产强监管”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同志宣讲()场 地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同志宣讲()场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宣讲()场 专家举办专题讲座()场、安全诊断()场 安全生产志愿服务宣讲团宣讲()场
举办安全发展论坛	结合自身实际,强化问题导向,有针对性地开展多种形式的论坛、讲坛、研讨会等交流活动	举办论坛、讲坛、研讨会等()场,参与()人次
“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情况 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线上线下活动	组织现场宣传、咨询服务、体验交流线上线下活动,扩大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营造浓厚的安全生产氛围	发放宣传资料()份 举办展览()场 开展安全场馆体验活动()场 现场咨询互动()人次 开展网络公开课、专家访谈、网络直播等线上活动()次,线上参与()人次
开展安全警示教育	广泛组织相关人员参与安全警示教育展播、危险化学品安全网络有奖答题,组织人员集中观看警示教育片参观警示教育展,开展安全生产标准规范宣传普及和知识技能竞赛活动,广泛开展安全教育活动	开展警示教育()场,受教育()人次 参与危化品安全网络有奖答题()人次 组织人员集中观看警示教育片()部,参观警示教育展()场 开展安全生产标准规范宣传普及和知识技能竞赛()场,参与()人次
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活动	组织开展专项、综合应急预案演练以及跨地区、多部门、多层次参与的联合应急演练	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场次,参与演练()人次

项目		标准	落实情况
“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情况	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成果展评活动	组织相关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成果展评活动	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成果展评活动参加单位 () 个
	开展全国水利安全生产知识网络竞赛	组织相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全国水利安全生产知识网络竞赛	全国水利安全生产知识网络竞赛参加单位 () 个, 参与 () 人次
	《水安将军》安全生产知识趣味活动	组织干部职工参加《水安将军》安全生产知识趣味活动	《水安将军》安全生产知识趣味活动参加单位 () 个, 参与 () 人次
	创造性地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	创新形式、丰富内容, 自主开展“安全生产月”专题宣传教育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特色宣传教育活动		
“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	开展区域行和专题行活动	开展具有地方特点和行业特色的区域行、专题行, 推广先进典型。深入安全生产重点区域、重点场所开展明查暗访活动, 曝光反面典型	开展区域行和专题行 () 次, 开展明查暗访 () 次
	开展网上“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	用好“12350”举报电话, 开通微信短信等网络举报平台, 奖励举报; 在网上广泛征集问题线索, 组织新闻媒体深入采访报道, 有效发挥工会和网络监督作用	接受各类举报 () 条次, 奖励 () 人 征集问题线索 () 条次, 新闻媒体报道 () 次
新闻宣传报道情况	宣传报道方案	制定详细的活动宣传报道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安全生产月”活动新闻宣传报道	邀请各类新闻媒体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活动进行宣传报道, 宣传先进, 鞭策落后	在中央新闻媒体发表安全月稿件 () 篇 在地方媒体发表安全月稿件 () 篇
	“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新闻宣传报道	在电视、广播、报刊、网站、微博、微信、手机报等地方媒体进行安全生产公益宣传	在各类媒体发表万里行稿件 () 篇 曝光反面典型案例 () 条次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注: 1. 本表按国务院安委办“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有关统计表格, 结合我部开展活动制订。

2. 本表统计时间为“安全生产月”期间,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统计和报送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各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情况, 部直属单位统计报送管辖范围内的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情况。

3. 其他特色活动请填写名称、举办次数、参加人数。

抄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水利部办公厅

2019年5月21日印发
